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S*ST 物业 *ST 物业 B 编号：2009—15 号

关于海艺公司诉讼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的历史披露情况

本公司自 1998 年以来对“海艺公司诉讼案”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：

1998 年度报告中第八：重大事项（一）“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”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。

1999 年度中期报告中第五：重要事项 3、“报告期内的有关诉讼事项”中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1999——2007 年度报告中持续对本案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本案最新进展情况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34 份《回复执行通知书》，海艺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千帆实业有限公司、金海路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金华京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第一商业有限公司、金海京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金海浪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海浪国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9 年作出的 34 份判决书。

本公司认为：为履行该 34 份判决书，本公司已于 1999 年 12 月对位于深圳市南湖路国贸广场二期五楼整层的房产做了提存。另外，本公司认为该 34 份判决书存在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、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等问题，本公司正在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其中（1998）粤民法终字第 298 号案，已由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，并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，再审案号为（2008）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97 号。

本公司将依法提出执行异议，以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次诉讼及其可能的影响，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及 2008 年度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做了适当的会计处理，上述案件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恢复执行通知书》
（（2009）深中法执字第 364 号——397 号）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4 月 9 日